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

名称：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000681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海园二里 21 楼 310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海园二里 21 楼 310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 00 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并具有法定效力。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生效。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出让方：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李晓卫

受让方：林晓滨(英文名：GRANT LIN)

上市公司 远东股份：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恩保利：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物华：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海园二里 21 楼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学保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1100001030768

经济性质：民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主要股东：王学保持股 60%、李晓卫持股 40%。

### 二、天恩保利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王学保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远东股份董事
李晓卫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远东股份董事
胡青林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恩保利、李晓卫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关系：不适用。

## 五、远东股份与天恩保利的关联关系

远东股份不存在为天恩保利提供担保、借款等关联关系。天恩保利此次股权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情况说明

2006年11月4日，林晓滨与天恩保利签署了《远东股份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天恩保利持有的远东股份全部法人股12,9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根据相关规定与股改承诺，该部分股权须在股改承诺的禁售期与限售期满后才能办理过户手续。

同时，并在该协议中李晓卫将通过好时全球有限公司持有香港物华26.1%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远东股份的股权11,874,100股一并转让给林晓滨，即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晓滨通过受让李晓卫好时全球有限公司58%的股权，从而导致其对远东股份间接持有的权益增加11,874,100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晓滨于2006年7月31日签署的由李晓卫全权处理的11,874,100股的香港物华股东会决议所产生李晓卫在远东股份的权益将不再具有效力。香港物华须继续履行其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事项。

由于当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该协议在定金实际到付后方予以披露，但根据《上市规则》11.8.3条第(六)款、18.1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履行信息及时披露义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协议的延误披露违反上述条款的情形表示致歉。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2006年11月4日，林晓滨与天恩保利签署了《远东股份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天恩保利持有的远东股份全部法人股12,905,900股。同时，林晓滨还一并受让了李晓卫通过好时全球有限公司持有香港物华26.1%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的远东股份股权11,874,100股。

在未来12个月内，天恩保利无意增持或减持远东股份的权益。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目前持股情况

天恩保利是远东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持有远东股份股权 12,905,900 股，占远东股份总股本的 6.494%。

本次转让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恩保利将不再持有远东股份的法人股；同时，李晓卫将不再拥有好时全球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并不再通过好时全球有限公司拥有香港物华 26.1% 的股东权益，以及不再间接通过香港物华拥有远东股份的股东权益。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权协议转让。2006 年 11 月 4 日，林晓滨与天恩保利签署了《远东股份股权转让协议》。

另外，在双方签署的《远东股份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的股权包括李晓卫通过好时全球有限公司持有香港物华 26.1%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的远东股份 11,874,100 股。（具体情况详见《简式权益报告书》【增加】）

####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天恩保利（另外包括李晓卫通过好时全球有限公司持有香港物华 26.1%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远东股份股权 11,874,100 股）

2、受让方：林晓滨（GRANT LIN）

3、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24,780,000 股，占远东股份总股本的 12.468%；

4、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天恩保利将持有远东股份股权 12,905,900 股以及李晓卫通过好时全球有限公司持有香港物华 26.1%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远东股份的

股权 11,874,100 股，合计 24,780,000 股，以总金额 7,310 万元人民币出售给林晓滨，双方协商同意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前由林晓滨支付定金，2007 年 3 月 31 日付清余额。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0 日，受让人林晓滨尚未支付定金；目前林晓滨正在与天恩保利(包括李晓卫)协商一次性付款方式，并在筹备相关的法律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在第一次时间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条款，也不存在补充协议。

(二)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力限制条件

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力无限制条件。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天恩保利(包括李晓卫)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远东股份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天恩保利的营业执照；
- 2、天恩保利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3、《远东股份股权转让协议》。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保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持远东股份股权：12,905,900 股，持股比例：6.4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4,780,000 股 协议变动比例：-12.468% (包括李晓卫通过好时全球有限公司持有香港物华 26.1%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远东股份的 11,874,1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远东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远东股份股票)		

**远东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保**

日期：2006年12月20日